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謝宏仁

被遺忘的討海人：初探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與
跨文化適應-以澎湖時裡漁村為例

Forgotten Seafarers: Exploring the Labor
Conditions and Intercultural Adaptation of Foreign
Fishermen: A Case Study of Shili Fishing Village
in Penghu

學生：歐洋 撰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被遺忘的討海人：初探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與
跨文化適應-以澎湖時裡漁村為例

Forgotten Seafarers: Exploring the Labor
Conditions and Intercultural Adaptation of Foreign
Fishermen: A Case Study of Shili Fishing Village
in Penghu

學生：歐洋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月

系所章戳：

中文摘要

台灣由於四面環海的地理位置關係，漁業一直是台灣的重要外匯來源，台灣漁業在政府輔導、學術和相關研究機構及業者的努力下，其實力不容小覷，截至民國 105 年，台灣的遠洋漁業年產值更已增加到 400 多億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也早就把台灣列入六大公海漁撈國之一，但台灣漁業雖有耀眼的成績，其背後外籍漁工們的貢獻無法被忽視。隨著台灣製造業興起，工業化程度提高，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結果衝擊著台灣，青壯年勞動力族群已似乎不再願意從事勞力密集、高工時、高風險且工作環境危險及單一的行業，近年來外籍移工成為台灣基礎勞動力最重要的動力來源。然而，他們在台灣所面對的工作權益受損、基本人權遭侵害的相關困境例子卻是屢見不鮮。

在實地訪談過後，筆者發現離島之外籍漁工在休閒偏好的選擇上與生活機能 and 經濟因素有顯著的關聯，這同時也意味著，外籍漁工在澎湖的休閒偏好選擇上有非常大的限制性，另外他們的宗教適應影響休閒偏好的模式與本島現有文獻也有所差異，上述這些研究結果都為本研究之於外籍漁工在澎湖無論是跨文化適應還是宗教適應上都有嶄新的研究結果。

澎湖縣共有 3,234 名外籍勞工，澎湖地區現有外籍漁工及船員約 1600 至 1700 名之間，在全臺灣裡，是對於外籍漁工依賴性最高的縣市，同時，相較於台灣本島，身在澎湖群島的外籍漁工所能接觸的資訊和對於了解自身權益保障的管道又更加稀少，此外相關碩博士論文在跨文化和宗教適應上普遍都聚焦在台灣本島，此項研究希望補足上述研究在離島樣本不足的情形，也可為離島外籍漁工在宗教適應以及休閒偏好選擇上有初探性的研究，進一步可提供澎湖縣政府實質的建議，檢視目前政策或環境上有任何不足的地方。

關鍵字：澎湖、外籍漁工、近海漁業、跨文化適應、勞資條件、宗教適應

Abstract

Taiwan has been an important source of foreign exchange for Taiwan. Since the past, the fisheries in Taiwan have been developed by government counseling, academic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operators.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offshore fisheries a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05 years. The annual output value has increased to more than 40 billion yuan . The 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has been listed Taiwan as one of the six high seas fishing countries. Although Taiwan's fisheries have dazzling achievements, the contribution of foreign fishermen cannot be ignored. With the rise of Taiwan'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he degree of industrialization has increased, and the results of the declining birthrate and aging have impacted Taiwan.

More and more Taiwanese are no longer willing to engage in labor-intensive, high-time, high-risk, and dangerous working environments and single industries. Foreign migration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power for Taiwan's basic labor force. However, the examples of the difficulties they face in Taiwan and the violation of basic human rights are common. Among them, there are 3,234 foreign workers in Penghu County. There are about 1600 to 1700 foreign fishermen and crew members in the Wuhu area, all over Taiwan, for foreigners. At the same time, compared with Taiwan's main island, the information that foreign fishermen in the Penghu Islands can access and the channels for understanding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even rarer. Religious adaptation is generally focused on Taiwan's main island. This study hopes to complement the above-mentioned study on the lack of sample on the outlying islands. On the other hand, it can also provide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adaptation of foreigners and the choice of leisure preferences for

foreign fishermen on the outlying islands. Provide practical advice from the Wuhu County Government to examine any current deficiencies in policy or the environment.

Keywords: Penghu, foreign fishermen, offshore fishery, cross-cultural adaptation, labor conditions, religious adaptation

謝誌

首先，我想先感謝我的家人，沒有他們的付出和照顧，我連上私立大學和完成一份學士論文這樣奢侈的機會都沒有，從小每個寒暑假，每年必備的行程就是回去澎湖老家探望爺爺奶奶，順便向漁村裡的每位親戚朋友拜年，家族裡的男女老幼們一起吃著年夜飯、返鄉的人們藉著一張圓桌，飽滿的牽繫起許久不見的感情，這同時也是我和弟弟在童年的農曆新年記憶裡，不曾消失過的場景，也因為這份對時里漁村意義不凡的情感，造就出此為主角的學士論文，也希望這份關於外籍漁工研究，可以實質的回饋給我珍愛的地方。

在輔大社會系的四年間，宏仁老師的待人處事風格，在茫茫學術人海中顯得格外注目，教授們同樣都身為學者，從這位老師給我的印象就好像是一位放蕩不羈的古蹟修復師傅，但他修的不是歷史古蹟，而是對人生哲理有獨到之處的職人，「堅持」，作為他的人生理念，雖然不被世俗的主流價值觀所接納，但卻對我的啟發有著深遠的影響，此外，宏仁老師在我完成論文的道路的角色上並不是做一位指導者，而是一名生活中人人都會有的「損友」，我認為沒有再比這個形容還更恰當的比喻了，在我遇到選擇論文题目的瓶頸時，迷茫了將近一個學期，宏仁老師從未直接的向我伸出過援手，而是試圖把我推向更多種類別的方向，建議我接觸更多元的文獻和議題，但也是因為他，在眾多文獻海中，我才能釐清和重新審視我原先研究問題的原創及重要性，到後期我才發現宏仁老師的確用心良苦，寫作論文的技巧我不知道有學習了多少，但是他教給我的批判和獨立思考能力才是這一生可以帶著走的。

再來就是感謝我的同學們一路陪伴，作為我的首席論文顧問，元泓同學在我寫作論文的初期在技術上和思維上給了我莫大的幫助，由於同組的論文同學相互之間並不熟稔，所以童同學相當於我與外界連接的浮木，靠著他，我才能披荊斬棘、順利上岸，再來是玟諭同學，感謝他在我的論文後期幫我建立和組

織想法，並給予我許多想法來讓研究更加完整客觀，還有許多同學的互相照應及加油鼓勵，不論在我們之間在寫作上經歷了許多高低潮，我們終究都還是挺過來了，讓大家能夠順順利利的完成了一項稱不上是多了不起但依舊是個里程碑的小小成就。

僅誌於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月

目次

| | |
|---------------------------|-----------|
| 中文摘要 | I |
| ABSTRACT | II |
| 謝誌 | IV |
| 壹、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5 |
| 貳、 文獻回顧與探討 | 6 |
| 第一節 外籍移工來台發展 | 6 |
| 第二節 現實與理想-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 | 8 |
| 第三節 入境隨俗-外籍漁工的跨文化適應 | 10 |
| 參、 研究方法與步驟 | 12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13 |
| 第二節 研究步驟 | 13 |
| 肆、 研究發現 | 15 |
| 伍、 結論 | 24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 24 |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25 |
| 參考書目 | 25 |

壹、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十六世紀初，葡萄牙航海家首次發現台灣時，有感於這座島嶼陸地上鬼斧神工般的風景，不禁讚嘆且留下福爾摩沙的稱號，台灣之所以能獲此美名，決大部分都歸功於上天留下的珍貴的自然襲產及豐足的生物多樣性。

根據國家地理雜誌(2015)整理，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從 2002 年開始調查台灣生物物種種類，十多年來彙整了超過五萬七千種的本土物種，其中的海洋生物已達一萬三千餘種。

以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為例，台灣擁有得天獨厚四面環海的地理優勢和洋流季節性之推移及海洋戲水的交互作用下，每逢夏季流經的黑潮加持，其所挾帶的漁獲量相當可觀，在冬季時，因為季風等因素台灣海峽也會有另一股中國沿岸流流經，而後在台灣的西南沿海與黑潮的支流相遇，在這裡更是形成了一個重要的漁場。

擁有先天的優勢，台灣在後天致力於漁業的貢獻也不少，洪綾襄(2018)提到，台灣自 1950 年代向日本取得漁撈及造船機械技術後，遠洋漁業的船長們一路從台灣海峽殺到中西太平洋，在七十年代時，台灣遠洋延繩釣達到鼎盛，也因為各國親眼見識到台灣驚人的遠洋捕撈技術及效率後，從那時起，聯合國糧農組織於是宣布將台灣列入六大公海漁撈國之一。

邁樂文(2017)提及，1980 年代以降，台灣遠洋漁船隊征服過太平、大西洋，將近七成以上的收穫量出口至許多國家，因此賺進十分龐大的外匯，2017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的資料顯示，在鮪延繩釣船隻和船隊規模的全球排名裡，台灣分別以 1647 隻(63.93%)、1602 隻(35.73%)位居全球第一，捕

撈時數達到兩百二十萬小時也僅次於中國，截至民國 105 年為止，台灣的遠洋漁業年產值更已突破到四百多億元。

不過，在耀眼的漁業獲利成績上，潛藏在背後的長工時、高風險、工作環境艱困等等阻礙因素卻不曾消失過，在綠色和平(2016)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台灣製造業興起，工業化程度提高，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結果衝擊著台灣，越來越多臺灣青壯年齡的勞動力不再願意從事勞力密集、高工時、高風險且工作環境危險及單一的行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農林漁牧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發現，從事漁業總人口平均年齡從民國 99 年的 57.76 歲到民國 104 年的 59 歲，在五年內的平均就業年齡上升了 1.29 歲，在這期間，從事漁業家數也從 43,194 減少為 40,166 家。

1980 年代開始，印尼政府透過和搭配國家政策，逐步地、有計劃地輸出移工以試圖舒緩人口過剩的現況，另外菲律賓自 1970 年代為了降低失業率，也開始導出勞力。數十年來，菲律賓國內長期下來無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和解決貧窮等社會問題，使國內的人民爭先恐後地出走他鄉至海外工作，只為尋求條件更為豐厚的待遇。而這些東南亞移工所帶來龐大的勞動人口，也恰恰好解決了早期漁業雇主大量因勞動力需求不足而聘用非法外籍勞工等問題。

台灣政府自 1992 年通過就業服務法後，允許民間產業引進外籍勞工，並且逐年有次序性地放寬引進的行業種類類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在台灣的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總人數已突破六十七萬，其中從事漁業外籍勞工共計 12,300 人(1.81%)，引進外籍勞工的這幾年政府也針對外籍勞工的流動與管理制定一系列規範，此部分將在文獻回顧章節會再詳述。

根據漁業署在民國 106 年 9 月修訂的台灣遠洋漁業從業人口統計，民國 105 年底，包含岸上人員和船員，本國籍總人數共 14,390 人，但在王守華、黃亭雅(2016)調查報告中，早在民國 104 年底時，透過境外聘僱在台灣遠洋漁船工作的外籍漁工人數就已達 15,998 人，其中又以印尼籍 9,066 人為大宗，其次為菲律賓籍 4,970 人和越南籍 1,666 人，台灣的漁業有耀眼的成績，外籍漁工的

貢獻不可被忽視；不過，他們在台灣所面對的工作權益受損、基本人權遭侵害的相關例子卻是屢見不鮮：蔣宜婷(2016)深入印尼輸出最多工到台灣的城市，中爪哇的直葛市進行訪談後，揭露出漁工們被兩國仲介、船公司層層剝削，政府部門則放手不管的情形，漁工們不清楚自己正在「被走私」進危險的工作環境，進而簽下一紙紙不平等的契約；大紀元(2010)系列報導也指出，在蘇澳漁村中，外籍船員們紛紛表示自己曾在海上進行捕撈作業的期間，遭受到不人道的工作要求，像是被船東要求一日連續工作 10 小時以上，持續進行重複性高的工作像是下魚鉤、放線、收網等，睡眠的時間只有 3 小時，只能棲身於狹小的休息室，約莫 60 公分寬、170 公分長的「床鋪」，就算面臨寒流來臨時也沒有溫水能夠梳洗使用等等，其中又以 2015 年台灣遠洋漁船福賜群號印尼境外漁工 Suprianto 疑似被凌虐導致在船上死亡的悲劇最為著名。

綠色和平(2016)的研究報告就曾指出，臺灣為全球捕鮪魚的前三大強權，自從開放外籍漁工開始，至今多達 16 萬名外籍漁工曾在臺灣的遠洋漁船工作，同時，台灣遠洋漁業也正面臨人口販運、強迫工作，以及受債務束縛而勞動剝削等相關指控。國際勞工組織（ILO）2014 年分析臺灣勞動法規發現，境外漁工只受《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法規）以及《臺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準則）保障，上述兩者都沒有針對最低薪資、工時上限、一般工作條件，或為境外僱用漁工提供任何指引或法定保障，這同時也使台灣遠洋漁業在國際社會間遭受質疑的聲浪，歐盟也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根據 IUU(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法規第 32 條：「認定為不合作打擊 IUU 非法漁撈的第三國」以「之所以決定核發黃牌給臺灣，是基於臺灣嚴重缺乏漁業法律架構、制裁制度無法抑止非法漁撈，且並未針對遠洋漁船執行有效的監控管理措施。更甚者，臺灣並未有系統地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規範。」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另外，王世玉(2016)的外籍移工在跨文化適應的議題上，一般性、工作性適應以及性別對於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影響，辛純靚(2006)的外籍勞工與生活滿

意度之研究中，發現對菲賓籍外勞而言，休閒偏好的活動類型會受性別、婚姻、宗教信仰等因素影響，印尼籍移工最喜好的前四項分別為上教堂或拜神、聽音樂、吃喝美食、與看電視電影，對泰國籍外勞而言，休閒偏好的活動類型會受性別、婚姻等因素影響，此份研究中，以聽音樂、吃喝美食、睡覺與閱讀為泰籍移工喜好的休閒偏好前四項，而在菲律賓籍移工的在台休閒阻礙最高的是「想存錢，所以不參加要花錢的休閒活動」其次是「生活忙碌，沒有時間參與休閒活動」及「因距離關係，所以沒有加休閒活動」。

尤其在宗教適應問題在許多移工適應研究文獻中也是重點關注項目之一，台灣移工主要來自印尼為多，而在印尼有約 87%的人口信奉伊斯蘭教，因宗教潔淨條例的緣故，回教徒不飲酒、不吃豬肉；陳嘉恩(2010)報導中揭露有僱主逼信奉回教的印尼勞工吃豬肉，因而遭起訴，事件引發國際關注。

經由上述的文獻整理可以知道，外籍移工的跨文化適應與勞動條件並不是可以被忽略的議題，尤其目前的台灣對於這些跨海而來討生活的人們依賴性日益增重，如何妥善處理，也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台灣目前的碩博士相關文獻絕大多數都僅僅聚焦在台灣本島之境外移工，但同樣以漁業立基澎湖群島卻寥寥可數，相較於台灣本島，身在澎湖群島的外籍漁工所能接觸的資訊和對於了解自身權益保障的管道又更加稀少，根據筆者實際訪談的結果得知，除了接收仲介單方面的資訊之外，他們擁有極少其他的方式能夠了解自身的權益，此外，外籍漁工普遍的心態也都偏向於實質的薪資多寡，大部分的訪談也透露出，他們可以為了提高薪資而自願放棄相關的勞保與健保的權益，這也是相當有趣的現象。

另外，在外籍移工在跨文化適應與休閒偏好對於其勞動本身普遍都認為是有顯著的影響，相關文獻也不勝枚舉，不過，筆者發現，在以漁業立基且僱用外籍移工比例相當高的離島，尤其澎湖地區，卻鮮少人提及這部分，在澎湖其所處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無論對東南亞漁工信奉最大宗的伊斯蘭教的友善程度及休閒娛樂選擇等也是目前已知文獻中較少被關注且提及的。

現今大部分關於外籍移工的生活與文化適應文獻：辛純靚(2006)、王世玉(2016)、張啟明(2012)等人大多採取量化統計，以問卷的形式發放再分析統計結果，研究範圍也只僅限於在生活滿意度以及適應問題上，再者，相關外籍漁工的勞動體制及勞動條件的文獻：林苑愉(2013)也大都侷限在漁船上，現今有關外籍漁工的相關文獻大都聚焦在這兩項主軸上，筆者嘗試將兩項主軸結合並針對澎湖的漁村外籍漁工進行研究，也希望將這份研究未來能帶給澎湖縣政府一個新的思考方向。

綜合上述研究，本研究將以四個主題針對離島之外籍漁工進行研究，分別為『跨文化適應』、『勞資條件與體制』、『宗教適應』、『休閒偏好選擇』，此外將『勞資條件』、『宗教適應』兩者作為變項，與『休閒偏好選擇』之間做連結，作為一項初探性研究題目。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外籍漁工在澎湖生活上所面對的文化衝擊、矛盾適應的過程中，包含宗教信仰差異與休閒娛樂選擇，與自身勞動條件之關聯性探討，藉此進一步得知外籍漁工在澎湖工作環境對於之友善程度。

因此，在文獻回顧部分，首先第一節會探討外籍移工開放來台之發展背景及現況，第二節針對移工-仲介-雇主，三者權力結構關係及外籍漁工們的勞動條件，淺談台漁工們的許多權利受到剝削的社會案例與實際離島漁工們的勞動條件，第三節則是著重在外籍漁工個人之生活及文化適應上所面臨的處境，進一步再歸納上述相關文獻藉此回應研究問題。

第一節 外籍移工來台發展

隨著台灣製造業興起，工業化程度提高，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結果衝擊台灣，從國外引進薪資相較於國內低廉的基層勞工來補足勞動力斷層的困境已漸變成為台灣 80 年代時期的趨勢。

早在 1980 年代中期，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就已開始雇用外籍勞工，但當時政府不開放低技術外勞進入國內勞動市場，不過由於台灣產業結構轉型和變遷，產業界對引進外籍勞工的需求越來越高，一直到 1989 年 10 月 28 日政府完全以「限業限量」政策，引進第一批合法外籍勞工約三千人投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後年，1992 年《就業服務法》通過，其中設有外籍勞工專章，允許民間產業引進外勞，並且逐次放寬引進的行業種類，逐漸開放紡織、營造、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與國內產業發展較密切的六項行業、15 項工作得申請引進外勞，都在「總量管制」下的同時，外籍船員也陸續開放來台，根據勞委會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顯示，1992 年底截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引進人數為 35,864 人，在台人數為 15924 人(吳惠林、王素彎，2001)。

目前 2018 年規定，勞委會開放引進之外籍勞工大致可分為製造業外籍勞工、營造業外籍勞工、外籍幫傭、外籍監護工、外籍船員及其他五大類。根據勞委會勞動統計結果，截至 106 年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總計 676,142 人，其中以國籍分類中又以印尼籍 258,084 人(38.17%)為最大宗，其次是越南籍 208,095 人(30.77%)，菲律賓籍 148,786 人(22%)則排第三，在產業類別上，人口數量排序依序分別為：製造業 408,571 人(60.42%)、社福勞工 250,157 人(36.99%)、看護工 248,209 人(36.7%)，其中從事農林漁牧(包含船員)共計 12,300 人(1.81%)，另外在地區類別上，澎湖縣共有 3,234 名外籍勞工，農委會漁業署船員科科長(2017)表示，澎湖地區現有外籍漁工及船員約 1600 至 1700 名之間，其中有 70%為印尼籍。

根據目前的法規，外勞的薪資等勞動條件受《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規範。其中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必須先保障國民工作權，因此僱主必須先申請許可才能雇用外國人，「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根據報導者(2015)統計，2015 年內在台灣的 14,627 名外籍漁工中就有一半以上來自印尼，這個數字甚至可能未完全反映現實，而屬於漁業署管轄的境外聘僱的漁工們，由於缺少勞基法的薪資福利受保障，也沒有完整的勞資糾紛申訴管道，使他們的權益時常受到侵害，就算漁業署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開始實施的漁業三法中的：《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保障薪資每月薪資 450 美元（約新台幣 1 萬 3000 元）、且每日需休息 10 小時、每月應休息 4 天，但新法上路後，包括業者、漁工仲介等都還有不同意見，楊騰凱（2017）新聞報導指出，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規定境外漁工每天要休息 10 小時，指出漁業署空有法規，卻難以落實等現實問題，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主張，境外聘僱漁工應比照境內聘僱漁工，一體適用《勞基法》，並由勞動機關落實勞檢。

不過有趣的是，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所接獲的個案裡尚未有發生在離島地區，筆者懷疑，是指派的訪查專員在地區分配上不均，導致樣本選取上出現問

題，亦或是在離島地區在相關法令的制定下，外籍漁工問題真的存在嗎？對於在離島打拼的外籍漁工們而言，實際親手緊握的薪資的真實相較這些勞工權益會不會都只是假議題？還是這些樣本的遺漏值裡背後還有更多不為人知的秘辛？欲了解這背後的成因為何也是筆者在這項研究中所希望能盡的努力地方。

第二節 現實與理想-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

外籍勞工如何跨海來台尋求謀生機會？企業雇主要如何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獲得勞動力來彌補勞動缺口？仲介制度因應此供需要求應運而生。

「外籍勞工人力仲介」，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介紹其背後成因：在雇主有勞動力需求的前提下，由於沒有多餘的時間成本去了解相關法規和申請服務等等，而外籍勞工跨國來台後的職前訓練大多都會尋求人力仲介的協助，簡單來說，人力仲介公司是個將雇主的需求及勞工的回饋搭起一座溝通的橋樑的角色。

綠色和平(2016)報導指出，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境內僱用漁工應當享有多種形式的保障及權利包含最低薪資、工時和工作條件。

對境外僱用漁工而言，唯一的法定保障是漁業署頒佈的兩項法規：《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法規）以及《臺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準則）。

尤其是境外聘僱下的外籍漁工，除了工作權益常常嚴重受損，例如，由於不受勞基法規範的保障，時常超時工作或薪資被不肖仲介層層剝削等，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2018)認為勞動部為勞動事務的主管機關，應負責管理漁業勞動事務，要求立刻修改遠洋漁業法第 26 條，並廢除境外僱用辦法，以讓外籍漁工不分遠洋、近海，一律由勞動部管理。

不過行政院於 2013 年的內部會議中認為在這些漁船上工作的外籍漁工不適用勞基法。而漁業署制定出對外籍漁工保障單薄的「境外僱用辦法」，這樣的舉

措會造成與境內境外間的漁工遭受到同工不同酬的待遇，更缺乏對境外雇用漁工的人身安全保障，筆者認為，任何對台灣經濟有付出的人而言，都更應該受到最基本的人權尊重。

許純鳳(2016)曾報導：「在船上受虐時，只有一條路，就是跳海。」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主任、神父阮文雄，在 2016 年「政府如何跨部會合作改善漁業漁工勞動權益」公聽會中轉述台灣漁船上一名境外聘僱越南漁工的心聲。其辦公室曾經收容 11 位境內聘僱漁工，其中 7 位曾經以境外聘僱方式在遠洋漁船上擔任漁工。他們提及，在遠洋漁船工作被當成奴隸對待，管理者可以任意扣住他們的手腳、毆打他們，還要隨時上工，工時也不受規範。

在綠色和平(2016)於 2014、2015 年間深入臺灣各鄉鎮縣市針對非法漁撈、勞動就業和勞動條件等情況訪問超過 100 位外籍漁工調查中，其中一名印尼籍漁工匿名接受訪談時曾透漏：「合約到期以後，我再次來到臺灣，這次以國內漁工的身分受雇。我覺得外籍漁工以國內勞工的身分受雇比較好，因為有法規保障還有基本保險。但是，由於我們不懂臺灣勞工法規，所以臺灣仲介還是佔我們便宜。舉例來說，他們會超收仲介費和住宿費。」(SU*，印尼籍，34 歲)

相關案例也早在 2010 年 4 月已被宜蘭縣勞工局庇護的菲籍漁工揭露，船主、仲介不當扣款、超時工作等不合理的勞動條件等等，許多海上勞權的死角都確實的存在著。

柯宜林(2015)透過深入訪談外籍漁工們後，發現他們普遍對於勞工保險相關權益認知程度低落，由於其特殊工作環境造成資訊蒐集上充滿困難，和母國對於台灣相關法令並未宣導完善，加上來台後語言隔閡及仲介未告知、蒐集相關資訊成本相當高等，導致漁工們對於自身權益起初就不太清楚，也不知道勞保為何物，因此大多數人不需要勞保反而對健保的權益較為熟悉；巧合的是，現有文獻以及筆者自身實際的訪談結果更發現，印尼籍漁工多數願意放棄勞保權益提升薪資，這背後的原因可能為國內教育程度普遍低落，能來到台灣工作

已覺得非常感恩，並不會再要求多什麼，但菲律賓籍漁工普遍知識水準較高，其國內的教育、語言、技能都較優於印尼籍漁工，所以菲律賓籍漁工也能較容易理解勞保的重要性，會認為勞保有一定程度的必要性，然而薪資高低的直接影響性因素，根據實地訪談結果推測為語言溝通流利程度為主，教育程度在本研究尚無有力的影響證據。

筆者可將上述文獻作為研究輔助資料，對於在擬定訪談漁工的主軸和各類面相上有不少的幫助，除了釐清勞工與資方各自所會面對的實際情形和問題外，也發現目前的文獻還尚未針對漁工這類的特殊工作性質來研究其工作生活環境與他們平時的休閒娛樂和宗教信仰之間的關係及友善程度，這也成為筆者的研究中其中一個具有代表性的面項。

此外，如何改善外籍漁工的福利及保障？柯宜林建議，從政府執行層面：當不肖仲介用各種手段，例如，使用意義不實名目，像是服務費、食宿費，但收費之項目卻沒有真實回饋資源給其漁工，進一步向漁工們剝削等情形發生時，勞動檢查應更加確實，一旦有不法手段發生，也應有一套連線系統通知勞保局使其接手監督仲介與雇主確實執行將外籍漁工納入勞保，也需加強雇主對於勞健保相關法律知識加強教育訓練，這不僅需要中央政府主動立法制訂相關配套措施，地方縣市政府也必須調查在地漁港內實際的勞動現況和勞資環境，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率。

第三節 入境隨俗-外籍漁工的跨文化適應

任何一名外籍移工離鄉背井到陌生的環境打拼，除了背負經濟的壓力之外，在“適應”這部分上往往會被眾人所忽略，長期下來誤會時常發生。每當在街頭上看見三五成群的移工們時，許多人可能都會側眼相待，以筆者為例，在進行這項研究前，會認為外籍移工來台灣掙錢，最主要的目標就是把工作完成，達成賺錢目標就返回家鄉舒緩家庭經濟的負擔，如此而已，對於他們在台灣的跨文化適應以及次文化的形成現象並不會做深入的了解，但是，目前台灣

對於外籍移工的依賴已逐年越來越高，他們所帶給台灣社會的影響力也早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舉凡許多公共運輸交通設施所附設的穆斯林祈禱室的數量增多，台北車站每年也都為在台灣的穆斯林信眾們舉辦齋戒月等活動，多元文化的尊重及包容也是對台灣社會而言極具重要的課題之一，以下為筆者對於跨文化及生活適應上做相關文獻的整理及對話。

Black(1988)認為在面對新環境適應時，個人在各方面心理達一定舒適程度，而跨文化適應應該是當個人在不同環境時，面對跨文化衝擊所做的心理舒壓，才能在工作或非工作上減少衝突和壓力感，並在心理層面得到舒適和自在感(Aycan, 1997)。黃奕暉(2008)表示對於跨文化適應則是從某一特定文化到另一個文化，因文化差異原因，導致個體需要調整自我，改變一直以來的習慣生活方式和行動準則，在跨文化體驗中，個體獲得的心境的轉變以及過渡期，此稱為跨文化適應，因為本身的文化、生活、語言不同等因素影響，因心裡害怕和行為不同而產生憂慮感、心理無法調適等症狀，稱為「文化衝擊」，而調適此過程稱為「跨文化適應」(楊明仁等人 1999)。

此外，現代工商社會中，休閒逐漸變成一種無法替代的文化活動，它不但是體現出文化的載體，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下更成為文化中的核心符號，甚至隨著時間推移積攢著文化底蘊，進而擴大進化成為一種當代的流行文化形式。(楊宗義、陳榆苓 2015)

外籍移工的休閒偏好選擇以及成因對於其本身在勞動表現早已是被關注的焦點。

以辛純靚(2006)在桃園縣進行的外籍勞工休閒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為例，其研究結果顯示，菲勞及泰勞在台的休閒與生活滿意度具有正向顯著關係以及泰勞及菲勞的個人社經背景及特質會顯著影響其休閒偏好和參與等等，並未將宗教信仰納入研究變相，不過，廖浩彬(2000)的研究顯示，印尼籍外勞在台從事休閒活動會受到工作環境與宗教信仰的影響，在其研究結果發現，印尼籍外勞在台從事的休閒活動頻率高最高的前三項為「聽廣播、音樂」、「沈思休息」、

「打電話與朋友聊天」，這些都是日常生活中比較容易可以進行的活動，但是在品酒、唱歌、約會等三項卻是從事頻率最低的休閒活動，這裡也與筆者實際的訪談結果雷同，由於信仰回教人口的比例接近 90% 的印尼，在回教禁忌中不能販賣像是豬肉、菸酒或是色情交易等等，不過有趣的是，在筆者的訪談內容裡，有從事唱歌這項休閒的比率卻是相當高，經過筆者進一步了解，最有可能的原因為，在近海從事的移工由於特殊的工作環境以及離島休閒選擇少的狀況下，能就地取材的休閒活動相比之下比較適合，也導致與相關文獻的研究結果有所出入。

在筆者的訪談大綱中除了以文獻中所提及的外籍漁工之一般性適應、互動性適應以及工作性適應為主軸之外，筆者發現宗教適應在外籍漁工面項上，包含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對於他們宗教的友善程度，當前文獻尚未有過多的著墨，誠如第一章緒論所提及，在這份訪談研究中會加入此變項以釐清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在離島樣本不足的原因。尤其是相關資源較少的離島，而澎湖又是台灣所有離島中僱用外籍漁工比例最高且漁業產值也為首的地區，筆者認為可以從具有代表性的離島區域著手研究，進一步更可以看出政府在這個環節有沒有甚麼不足之處，除了關注本島的外籍移工，更期待可以將這份研究提供給政府些許貢獻。

參、 研究方法與步驟

外籍移工脫離了既有的社會和人際關係網絡，遠渡重洋的來到台灣尋求謀生機會，他們在新的社會裡面對到的是陌生的社會環境、社會關係，加上通常謀得的工作大多數是低社會地位且勞力密集的形式，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再要求他們重新建立起全新的人際關係或是融入另一個的社會網絡中，似乎有點強人所難，導致移工們往往會被迫被主流文化歸類為弱勢族群，甚至遭到歧視，

如果他們在這整個生活及跨文化的適應過程中反應不良，對於新社會結構的改變產生嚴重的疏離感，漸漸的失去了原有的社會控制，導致個人規範無所適從，那其犯罪的可能性就會增加。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主要會透過實地訪談法，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與焦點團體法，將漁工及雇主各自獨立進行訪談，以避免霍桑效應產生。

外籍漁工們的跨文化適應分為兩方面，首先是生活適應方面，針對個人因素、政策問題與勞資關係三類，文化適應方面則包含國情風俗、社會歧視及語言溝通問題，另外也會跟面對雇主(船東)，針對雇用之外籍漁工的一般工作表現、管理問題、現行外籍漁工相關政策評估等進行訪談，茲以了解雇主與外籍漁工間互動關係，再將田野訪談結果加以分析，以描述性研究為輔。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外籍勞工，特別是離島外籍漁工在外勞輸入國時工作、生活適應狀況與漁工個人心境狀況以及有關文化與宗教適應方面之問題產生等狀況，以及雇主因聘用外籍漁工所面臨管理上的問題和勞工相關權益的認知程度，並採用張啟明(2012)之「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生活適應性」問卷、「雇主、仲介等對外籍勞工評估」問卷、柯宜林(2015)「外籍漁工對於勞工保險的認知態度以及行動」訪談大綱為主，經過增修後，研擬出兩種訪談大綱並以半結構訪談式個別針對外籍漁工與雇主進行訪問。

第二節 研究步驟

由於每個學者對於外籍勞工來台灣工作的適應性問題之研究類別不盡相同，在分類上又各有差異，本研究欲將綜合相關文獻，將外籍勞工的適應性類別主要區分為「生活適應」以及「文化適應」兩項作為研究核心。

首先，在外籍漁工方面以「生活適應」及「文化適應」兩大主軸進行訪談，生活適應方面，針對個人因素、人際關係、勞資關係與休閒選擇等四項，文化適

應方面則會包含國情風俗、宗教適應性問題，根據現有文獻在台的發現與離島相做參照，以檢視在離島上提供給外籍漁工的工作生活環境對於文化適應的友善性，以及實際勞動現況和勞動條件，以補足現今文獻上的不足之處。

再者，雇主方面，針對雇用之外籍漁工的一般工作表現、服從性，以及對於勞保權益的認知程度進行訪問，並做成輔助性資料。

綜合上述訪談內容，進一步分析漁工的勞動條件與跨文化適應兩者間的相互關聯性，藉此釐清是否身處在勞動條件越優渥的漁工在適應上是否相較於其他一般條件的漁工還要來的完整，另一方面也可為離島外籍漁工在宗教適應以及休閒偏好選擇上有初探性的研究，進一步可提供澎湖縣政府實質的建議，檢視目前政策或環境上有任何不足的地方。

肆、研究發現

本項研究所採集的受訪者樣本為：五名外籍漁工(三名印尼籍、兩名越南籍)分別在兩艘漁船上工作(進金發號、大立福號)，四名近海、一名遠洋漁業船長，受訪地點為澎湖縣時裡里。

受訪者漁工分別以 ABCDE 作為代號，船長們以姓氏作為區別，另外船長與移工是進行各自獨立訪問，並告知漁工訪談內容會保密，不致讓雇主(船長)知悉，因此雙方訪談過程和結果不會受到相互干擾影響，主要訪談主軸為下列幾點。

壹、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

1.1.1 每次平均出海的時間為何，工時和休息的時間您覺得分配的適當嗎？

1.1.2 主要的工作內容以及與同事的相處經驗

1.1.3 勞保權益的重視和了解程度

1.1.4 在薪資上的比例分配狀況

貳、外籍漁工在澎湖跨文化適應現況

1.1.5 對於澎湖當地文化差異適應上的問題

1.1.6 平常工作之餘都從事些什麼樣的休閒娛樂，跟您在母國時的休閒偏好有無差異？如果有差異，您覺得改變最大的原因為何？

1.1.7 在日常生活環境裡宗教適應上的生活經驗

1.1.8 您覺得在離島最主要的休閒阻礙有哪些？

參、船長的漁工管理現況

1.1.9 您所雇用過的漁工裡，有沒有特別的管理經驗？

1.1.10 請問您遇到船員間的衝突發生會如何處理？

1.1.11 請問您是否有替自己的船員投入相關勞健保，為什麼？

以下為實地訪談外籍漁工內容，受訪者分別為進金發號（兩名越南籍船員：阿迪、阿本）、興長發號（三名印尼籍船員：安可、迪迪、阿智），兩組訪談內容都以一人做為代表回覆，依據訪談大綱做紀錄的訪談資料。

一、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

阿迪（25）：我跟阿本是同一家仲介公司一起聘僱的員工，在越南，我不知道其他人的原因是什麼，我原本是在幫忙家裡做些手工品和當別人司機賺些外快，在朋友有次的推薦下，聽到來台灣抓魚的薪水可以連同加班費會有可能到三萬左右，由於我是家中唯一的男生，在越南工作的薪水其實不太夠，加上有兩個弟弟和一個妹妹正在上學，父母的工作也都是賺不了太多錢，在和家裡的人溝通過後，我也認為只有國中畢業的既然在國內的薪水也就這樣了不如到外面去看看，搞不好會有其他收穫。

在澎湖的薪水是每個月分都會固定給的，不論是漁況的淡季還是旺季船長都必須要給薪水，仲介拿薪水單給船長，船長再親自把薪水交給我們，平均下來我來澎湖工作兩年多了，月薪差不多會在兩萬六千台幣到三萬塊，仲介也有跟我們說他都是在半年前收到老闆（船長）給的錢，幫我們扣掉交通費和開伙的費用，這樣算下來大概兩萬五千塊左右，會寄差不多八千到一萬塊回去家裡。

我做的是近海漁業，主要的工作內容都是抓些雜魚回來魚市場賣，通常都是批到鎖港和蒔里去賣，下午五點出航到早上八點回來，在船上就是補補漁網、勾魚餌，其他時間其實都還蠻悠閒的，我們這艘船除了船長是台灣人之外，其他的都是我們越南的，所以比較有話題可以聊天，但是這艘船的船員有五個，床艙內的大小差不多是三到四坪，平常要休息或是睡覺的時候真的會很辛苦，但是工作和休息的時間我覺得目前來說還可以，老闆偶爾在靠岸的時候也會給我們買菸的錢，或是請我們吃飯，雖然語言不是很聽得懂，但是比手畫腳基本

上得很可以溝通，如果真的有種眼的事情需要轉達，老闆會跟仲介公司請當地也是越南籍的看護工幫我們翻譯，因為他們的中文會比我們好很多。

安可（27）：我在印尼進入仲介公司後，仲介會給我們有職前訓練，我覺得很好，因為聽我的朋友也是到台灣工作的他們的仲介比較懶惰，心裡只想著把人送到台灣就好，錢拿到比較重要，還好我比較幸運一點，有先學一點點中文，加上在印尼的教育，英文方面會比其他國家還要好，薪水通常也會比較高。

在職前訓練的時候仲介也有跟我們講有關於台灣的勞工保險等等，也說現在的法律在台灣管的很嚴，連健保也會幫我們一起算，但是薪水會因此少一點還是讓我有點猶豫，其實我會比較希望沒有保險而讓我的薪水更高點，我的同伴大多也是這麼想，不過台灣的法律現在好像抓得很嚴格。我們的工作簽證是三年一換，也就是每隔三年工作證和船員證都會到期，要回去印尼，如果有心想再回來工作的可以跟仲介講希望再回來，那仲介那邊就會幫我們辦新的工作證，或是船長跟我們如果合作的不錯就會私下聯絡，再由船長那邊聯絡仲介希望把我們找回，我個人是來澎湖第五年了，大部分的人在三年的期限過後就不會再回來了，我很多朋友都賺到錢後都回去印尼娶老婆、蓋房子、甚至是自己開店當老闆都有，很少會再回來的，我會想再回來的原因是在澎湖的漁船工作相對在台灣本島會比較輕鬆一點，（指）這是迪迪跟我聊天聊到的，他說台灣的老闆都比較小氣一點，他曾經在本島的鐵工廠做過三年，休息的時間常常會被拿去加班，加班費常常都會拖很久，而且開銷也比較大，雖然在澎湖的生活比較平淡，但是生活環境也相對單純的多，加上老闆會恐嚇他說不想做就把你送回印尼去，這讓迪迪很害怕，幸好他的簽證移到期回到印尼，剛好我們又是同村的，我就約他一起來澎湖。

不過我也是有看過其他船員跟老闆不合就被仲介帶走，但是大致上那是要和船長有很嚴重的吵架或是罷工才會有可能出現的事，基本上老闆不會太理會我們要做些什麼，我們也都做好自己的工作就好。

在離島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的小節可以發現，接受訪問的五名樣本全數都為家庭經濟因素，因而來台從事漁工職業，也因為外籍漁工的船員證為三年一換，同時近海漁業的勞動體制並不像遠洋漁業般有規模的船員分級制度，因此大部分的人在賺足夠的錢後不太會選擇繼續進修，再次回到澎湖工作，但也是有少數例外，跟船長相處經驗愉快而決定申請換證回來工作的外籍漁工也是存在的。

本小節中也有受訪者透露出，相較於本島的以及遠洋漁業，近海漁業的工作內容相較單純、工時也較為固定，船長與仲介也都會遵循現有的法規依規定給自己的船員給予勞保與健保，不過在工作環境方面雖然符合法規，但是普遍設備簡陋和過於狹小，在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調查樣本中，剝削漁工的案件在離島中並未顯示出來，而筆者實際訪談地點：時裡漁村的船長及鄉親耆老和隔壁鎖港漁村也都尚未發現有剝削漁工相關經驗和事件，因此無法真正的把這項研究的結果擴及到全澎湖縣的漁村實際狀況

二、外籍漁工在澎湖之跨文化宗教適應及休閒影響

安可（27）：我們印尼的都是信伊斯蘭教，其實大家會覺得我們一定需要個祈禱室還是什麼地方才能朝拜，當然拉，有祈禱室對我們來說是多益無害，不過由於我們的職業比較特殊，在海上的時間不是說很固定，海況不好還是有颱風來的時候，都會直接在床艙內直接拜比較省時間，一方面也是保佑出海順利，前陣子船員休閒中心那邊聽說有新增了祈禱室可以讓我們這些穆斯林去還有電腦可以打視訊電話回

去印尼跟家人聊天，但是實際上我們漁村的人很少去那裡，目前全澎湖縣的印尼移工有 1600 人左右，但是島上只有兩間祈禱室，每次那邊都會很多人，要排隊很久，幾乎只有市中心的人才會去，大多都是照顧爺爺奶奶的人比較方便去，他們都會把爺爺奶奶推到那然後就去聊天（笑）。

我之前在印尼的休閒主要是打籃球、聽音樂還有看電影，因為我國中高中都打過校隊，算是還蠻有天分的，來台灣之後因為場地比較不好找，工作夥伴來來去去的比較多，偶爾頂多約幾個好朋友去小學投個籃，但是阿智打電動很厲害，自從認識他後，有段時間的休閒活動幾乎都會上馬公去網咖打電動，馬公市的網咖其實還蠻多間的，有一間好像是印尼人投資的，每次只要捕魚回來上岸睡個午覺完，阿智就會帶他的朋友一起跟我騎腳踏車去網咖，因為老闆是我們印尼人，所以網咖內的泡麵也幾乎都是印尼的泡麵，常常一去就是坐四五個小時，下午要集合之前才會趕回來，不過也因為距離的關係沒辦法太常去，最近就覺得會騎腳踏車會太累就比較少去了，不然平常的休閒都是跟朋友聚在一起聽音樂打牌，一邊喝酒和補魚網，雖然正常的穆斯林是不能喝酒的，但是有時候我們還是會偷喝一點，不然又不是每天漁況都很好，在岸上的時間其實是還沈悶的，經常需要酒來解悶，但是也常常發生酒後打架的事，不然實在是太無聊，邊喝酒邊在碼頭烤肉也算是我們最常進行的休閒活動。

阿迪（25）：我們平常的休閒活動比較少一點，之前在越南的時候，假日都會跟朋友出去唱歌、到處去旅遊和踏青，不過來到澎湖後，為了家裡面的經濟負擔，不想在休閒活動上面畫上太多錢，大多數的時間我會選擇去睡覺，或是去拉單槓和慢跑維持體能，來這裡後也認識很多越南朋友，經常會去市中心的越南雜貨店找朋友聊天，要不然唯一稱得上一般的休閒就是去唱 ktv 吧，因為澎湖也只有一家

ktv，我們的越南看護工都會帶大家去那裡唱歌，很開心。

不然也沒什麼地方可以好好唱歌，有時候船長還會一起跟我們其他外籍朋友一起抽煙喝酒小聚一下，跟船長雖然語言不是很相通，但是對我們都很好還會給我們菸錢，不過有一次隔壁漁村我的越南朋友們喝太多酒發酒瘋，跟其他漁村的人打群架，那次還蠻嚴重的警察來了很多人力才把他們架開，後續做完筆錄後幾乎所有參與在裡面的人也都被船長給送回去越南了，沒辦法啊，這種事情是不能被原諒的，當然在船上有偷喝酒被抓到也是一樣會被懲罰的很嚴重，之前有的中國的船員，因為覺得好像自己有語言的優勢吧，可以跟船長溝通，會常常欺負我們不懂中文的船員，所以之前經常會發生糾紛，還好在船長在的時候都會出來主持公道，但是在船長不在的時候還是會欺負我們。

在本小節，外籍漁工在澎湖之跨文化宗教適應及休閒影響中，首先從宗教適應開始，根據受訪者透露出的內容可以發現，雖然澎湖縣政府在 106 年啟用的澎湖船員休憩中心裡頭有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和配有網際網路的電腦可提供視訊對話，但並未依照實際需求來配置數量，常常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雖然伊斯蘭教是禁止飲酒的，不論什麼國籍的外籍漁工私底下還是會小酌舒壓，日常生活時常過於煩悶會喝酒解悶，同時也因為漁業的危險性較高，他們對於朝拜和禱告也會格外慎重。

在休閒偏好的選擇上，離島漁工和本島漁工的最主要差別是生活機能以及宗教影響，雖然在本島的文獻顯示印尼籍勞工從事最低的休閒活動前三名中裡有飲酒這項活動，不過經過實際訪談後，在離島的外籍漁工高達六七成都有飲酒的習慣，在休閒選擇上，也礙於選擇性過少，大部分的漁工都會選擇在船艙內休息或在岸上倉庫內打牌聊天，再者也會從事體適能性的休閒來短鍊體能和儲備體力，在特別的節日或是發薪日才會去市中心消費，在這些訪談中也透露出對於他們最主要的休閒阻礙為考量經濟因素和休閒選擇過少這兩項。

在跨文化適應方面沒有發現特別的相關經驗，可以從訪談推測出，在從事漁業相關的人們，較少擁有與在地人直接接觸的機會，而且在地的印尼商店也相當興盛，有許多商家例如網咖、雜貨店，這些地方都可以成為這些外籍移工過渡適應的中介橋樑。

三、船長的漁工管理現況

洪船長（56）：我是傳承父親事業，做這行從國中畢業到現在也三十三年了。雇用目前有兩個外籍漁工，從以前到現在算下來總共差不多有十幾個了，大部分都是透過朋友的關係聯絡仲介，兩方都會詢問需求，以前都印尼，菲律賓英文程度較好，可以自行選擇，每名漁工都有一個月的適用期，工作證照有三年的時效，主要用手語溝通，職前訓練會學點簡單的中文，漁工離鄉背井來工作，有些回去結婚後就不會回來了，最久的如果熟悉的漁工可以待待十二年。主要都在抓小管雜魚

我的船員幾乎都會服從拉，我是他們的老闆捏，哎呀現在法律都抓很嚴了要剝削他們們還是要扣薪水現在是不太可能的事了，至少在澎湖我捕魚四十多年從沒聽說過，但是有遇到溝通不良的時候船長要自己去面對，不會直接正面跟船員起衝突，遇到語言衝突，會請仲介的翻譯當面解釋，通常都是外籍新娘當翻譯（看護工）。

就像剛剛講的，政府強制會幫他們弄勞保健保，因為沒有隸屬任何船公司，私人漁業都是由船長直接發工資給漁工，在這之前都跟仲介會先前談好，漁工有問題會透過船長跟仲介公司詢問，那像是最近的基本工資上漲對於船長多多少少還是會有壓力。

不同國籍的漁工有時候會發生摩擦，吃的方面主要都是各自負責

自己，會想同一條船雇用同國籍的漁工，船長會借錢給漁工如果他們家裡有需要的話，只要相處不來可以直接換掉。

許船長（58）：我是沿岸遠洋漁業都做，出海從十六歲到五十五歲，雇用的是大陸籍和越南籍，最近都以印尼籍為主，之前主要是大陸籍為主，同時會有三四個，現役一個大陸籍，因為冬季漁況不好，漁工在家裡也要照領薪水，所以都先請回去，大陸籍因為有語言優勢會指揮越南籍漁工，漁工的服從程度尚好，會發生裝聽不懂的狀況，有時候會有口角，那麼大陸籍會欺負越南和印尼籍居多，這種情況船廠能做的也頂多是在看得到的地方制止，也沒辦法完全解決。

一個月他們的薪水大概會在三萬上下，在船上有個鐵則，那就是一滴酒都不能碰，上岸喝沒關係，只要再出航的時候喝就會把他遣返回去，因為船艙跟甲板在航行的時候會顛簸的很厲害，喝醉酒會很危險，另外也是防止他們在船上喝酒打架，那如果外勞被遣返回去後我們薪水一樣要照算但是仲介會抽成，八個月前船長給仲介薪水再轉發，仲介會代墊外勞的交通費，現在請一個外勞兩萬六，大陸籍要三萬六，有時候船員做得比較好會有績效獎金，像我私底下會包紅包給船員或是買菸送船員，一次最久待三年，如果適合會跟仲介講再回來，或是船長可以私底下連絡船員再請仲介請回來，政府最新規定每三名船員要有一名台灣籍的樣子。

本小節主要以船長的訪談內容作為輔助資料，得知船長普遍的心態都是傾向於樂天知命的性格，政府規定什麼就去遵守什麼，而且仲介也大多都是漁村裡的親朋好友，所以更能幫自己的船員了解相關權益，不過也有可能因為熟識的關係會私底下收取特定利益有可能，但這不在本研究的關注焦點中。

訪談樣本中的船長們大致上普遍就是分為兩種類型，一就是對於自己的船員會稱兄道弟，雖然語言不通，但是會博弄感情，另一種就是純粹的勞資關

係，時間一到就上班，在船上該做的事情做完，一下班就各自回家，遇到太嚴重的糾紛就請仲介把船員帶走就行，訪談後也發現，外籍漁工的薪資也會隨著國家、教育程度的因素而有所差異，其中又以訪談中提及的中國大陸籍漁工的薪資最高，因為語言文化和飲食相近於台灣，但是往往他們會因為有著語言等的優勢而與其他船員產生衝突，有時候更會欺負其他國家的船員，不過船長其實對於這些職場霸凌的事件也大多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想說少一事也比較好不想管太多。

伍、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初探外籍漁工在澎湖之跨文化適應及勞動條件現況，以補足現有文獻之不論是關於外籍漁工在離島的跨文化適應、宗教適應與休閒偏好選擇之連結的不足，並釐清離島之外籍漁工剝削事實。

本章依據第四章訪談分析與結果說明本研究之結果與建議。

- 一、外籍漁工在時裡漁村、鎖港尚未有剝削等情形發生，但礙於樣本數無法擴及全離島地區，樣本代表性不足。
- 二、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基本上符合法規，但工作環境依舊很克難，其中外籍漁工的薪資又會因為國籍和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其中薪資多寡以中國大陸籍為首、印尼籍其次。
- 三、離島之外籍漁工在休閒偏好的選擇上與生活機能和經濟因素有顯著的關聯，在漁工們經濟因素的許可下，建議縣政府可以在漁港和漁村內的里民中心設置員工休閒育樂室，以提供免費的休閒設施，如電視機、桌球、運動式腳踏車、無時效性的書報雜誌等。
- 四、外籍漁工的宗教適應影響休閒偏好的模式與本島現有文獻有所差異，在漁村裡的外籍漁工們普遍有喝酒的習慣，這與現有文獻因宗教活動影響休閒偏好的選擇不一致，指出印尼籍外勞在選擇休閒偏好會受到「宗教信仰」影響，例如喝酒為回教的禁忌，導致印尼籍勞工在從事飲酒這項休閒的活動頻度是最低的，會讓漁工喝酒的原因經過訪談後推測是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太過單調，又船員全數都為男性，喝酒解悶是最有效的舒壓活動，但在酒酣耳熱之餘難免會有肢體衝突事件發生，這也是必須去注意的環節。

- 五、澎湖縣政府設置的漁民休閒中心不論是宗教和休閒設施都明顯的供不應求，須針對外籍漁工的職業類別依據其特殊性來設置，根據實際外籍勞工的地理分佈位置與需求納入考量。
- 六、近海漁業和遠洋漁業的船長在管理外籍漁工上，大部分是很願意跟自己的船員親近的，由於在海上時間長相處的時間也多，工作內容和環境如果太過沈悶和單一，常常船員一言不合就會打起來，所以有些船長會為了減少類似的事件發生，而常跟自己的船員互動培養感情，但更多船長會因為認為這些漁工都是三年就會拍拍屁股走人，所以也不會特別的去跟他們培養太多的感情，各自進到勞資雙方的義務就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與移工的溝通過程中，在語言上有很大的阻礙，需要透過熟悉移工母語的人來做中介翻譯，訪談問題無法較精確的命中核心，許多單字容易遺落，導致訪談內容結構較鬆散。
- 二、性別及樣本上的不足，由於船長清一色的性別都為男性，較不能發現女性船長的相關生命和工作經驗，同時也因為樣本數少，代表性也不夠。
- 三、田野地點遙遠成為研究中的阻力，交通花費成本較高，較不易即時對話。

參考書目

- Black, J. S., & Stephans, G. K. (1989). The influence of the spouse on Americ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頁 15,529-544.).
- BlackS.J. (1988). Work role transitions:A study of American expatriates managers in Jap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Studies*, (頁 19(2),277-294).

- 王世玉. (2016). 跨文化適應與工作投入之關聯性研究-以台南越南籍外勞為研究對象.
- 徐睿. (2011). 台灣漁業勞動力短缺之現況評析.
- 吳惠林、王素彎. (2001). 外籍勞工在台灣的趨勢、經濟關聯與政策. 人口學刊.
- 林柏峯. (2017). 終結海上奴工，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呼籲重視外籍漁工人身安全與醫療權益。 . 北台灣新聞網.
- 柯宜林. (2014). 漁情漁理的海海人生- 外籍漁工對勞保權益的認知、態度與行動.
- 張啟明. (2012). 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與輔導之研究.
- 許純鳳. (2016). 境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基法 民間熱官方冷.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 陳嘉恩. (2010). 「拒吃豬肉」印勞激動下跪 20 人上街頭 籲僱主尊重回教信仰. 蘋果新聞.
- 黃士杰. (2002). 台灣中小企業派駐馬來西亞經理人海外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 黃奕暉. (2008). 在台國際學生社會自我效能與跨文化適應經驗之研究.
- 綠色和平. (2016). 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
- 潘秋芳. (2016). 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適應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越南勞工為例.
- 蔣宜婷. (2016). 【走入印尼 | 仲介篇】台印聯手剝削萬名漁工. 報導者.
- 黎育如. (2015). 【逆思】漁工在台灣：當夢想遇上制度歧視.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 簡永達. (2016). 第一廣場，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 報導者.